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訊

饒挺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 查詢代號：R08
- 查詢名稱：R08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訊
- 上線日期：104年9月1日
- 查詢點數：20點

## 產品開發緣由

國內曾因部分企業經營不善或產業外移而關廠歇業，衍生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等損及勞工權益之情事，均可見到勞工在爭取勞動債權之過程中嚴重受創，對原雇主進行求償時因法律保障不足而居於劣勢。

今(104)年1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今年10月4日正式實施，將勞動基準法第28條有關雇主積欠勞工6個月工資、舊制退休金及新、舊制資遣費等之受償順位修正為與第一次序(順位)之擔保物權相同，為避免新修正條文對銀行授信風險造成過度衝擊，於勞基法第56條增訂金融機構得查詢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等相關資料，考量金融機構貸款案件

量及徵信審查作業，須即時於線上查詢並取得客戶信用資訊，經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銀行及聯徵中心多次討論溝通，嗣於104年7月1日勞動部以勞動福3字第1040135956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

勞動部於104年7月9日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查核相關事宜」會議，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同意委由聯徵中心辦理，聯徵中心爰開發R08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訊產品，並於104年9月1日上線。

## 資料來源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訊，係由勞動部彙整勞工保險局之事業單位投保資料及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資料，訂於每月28日傳送至聯徵中心經進檔資料檢核後，即上線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使用。

## 產品說明

R08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訊產品之各項欄位內容，說明如下：

1.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彙總受查企業總、分支機構(以下同)勞保投保人數。
2. 適用勞退舊制人數(本國、外配、陸配)：屬本國、外配、陸配等適用勞退舊制之人數。
3. 適用勞退舊制人數(外國)：屬外國籍適用勞退舊制之人數。
4. 適用新制具舊制保留年資人數：保留舊制年資並適用新制者。
5. 適用新制無舊制保留年資人數：無舊制年資保留適用新制者。
6. 其他人數(不適用勞基法)：係指包含雇主及委任經理人等不適用勞基法人員，或留職停薪人員等。
7. 預估6個月工資：工資或平均工資係以勞工投保薪資及勞退新制提繳工資取高者推估。
8. 預估舊制退休金：預估舊制退休金為勞工具舊制年資(含保留舊制年資)並符合退休要件者，舊制退休金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計算。
9. 預估舊制資遣費：預估舊制資遣費指勞工具舊制年資(含保留舊制年資)尚未符合退休要件者，舊制資遣費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計算。
10. 預估新制資遣費：預估新制資遣費係勞工具新制年資者，依勞工退休條例第12條計算。
11.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開戶日期：因本區為彙總資訊，若有多筆專戶，開戶日期僅揭露最早年度者。
12. 計算日期：勞退專戶計算餘額之資料日期。
13. 專戶餘額：勞退專戶餘額。
14. 對應勞保戶數：受查企業開立勞退專戶之戶數。
15. 未提撥月數：受查企業未提撥準備金至勞退專戶之月數。

- 16.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情形：受查企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情形。
- 17.提撥率：依勞動基準法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 18.專戶現況：區分為提繳中、已解約、暫停提撥、縣市註記歇業等4類。

## 產品內涵及查詢效益

R08 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訊產品，提供會員機構依查詢理由選項分層及點選方式點選，本項產品為確保金融機構查詢勞工退休準備金係依當事人書面同意，本產品之資訊系統設定，查詢理由點選第3層限定勾選A.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否則系統不回覆資訊。

查詢使用本項信用資訊產品，除可評估授信客戶於勞動債權之潛在風險，另可促進企業健全其對勞工權益之保障，確保關廠歇業之企業勞工依法獲得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等報酬以維護其生活所需，聯徵中心秉承主管機關政策指示，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配合勞動部預期法案修正有利勞工權益之保障，藉由聯徵中心信用資訊查詢系統，提供金融機構安全及便捷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資訊查詢，符合主管機關之政策目標及行政效益。